

# 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肥教函〔2020〕16号

---

## 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肥城市学校幼儿园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矿区）教育办公室，各学校、幼儿园，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新修订后的《肥城市学校幼儿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同时依据本预案修订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做好演练。



# 肥城市学校幼儿园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积极预防、依法管理、社会参与、各负其责”的方针，为快速、高效、有序地处置全市学校内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造成的损失，减少社会危害，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创建平安校园，编制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肥城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三）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分类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危及教育教学秩序的紧急事件。按照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演变过程和发生机理，主要分为以下七大类：

####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

气象灾害：如台风；雷电；龙卷风；暴风雪；暴雨；寒潮；

雹灾；沙尘暴等。

地质灾害：如火山、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缝、塌陷、地面沉降等；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如大火、河流与水库决堤等。

## 2、影响师生安全的事故灾难。主要包括：

矿山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火灾事故；森林火灾事故；交通事故；特种设备事故；工程建设和燃气事故；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校舍、楼梯及建筑物倒塌事故等。

##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

发生在学校内的集体性食物中毒；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因校内危险化学品等原因造成的师生急性中毒；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非典、禽流感、手足口病等。

## 4、公共安全事件。主要包括：

师生非法集会、游行、示威、静坐、请愿事件；学生罢课、教师罢教、职工罢工或师生员工罢餐事件；邪教组织闹事事件；学生自杀事件；人质劫持事件；群殴、械斗等重大治安事件；学生意外伤害事件；外来暴力入侵校园事件；爆炸与恐怖事件；学生集体离校出走事件；大规模群体性上访或越级上访事件；学校集体活动中发生拥挤踩踏等引发的伤亡事件；学生实践、实习中发生的伤亡事件等。

## 5、网络信息安全事件。主要包括：

利用校园网络发送不良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宣传活动事件；窃取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等。

6、**涉外人员的突发公共事件**。主要指外籍、境外人员来校学习、工作或访问遇到的由人为或自然原因造成的伤、病、死亡事件，以及涉及其本人的政治、刑事、民事、治安案件等。

7、**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公共事件**。

#### **（四）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快速反应”的原则**。成立市、街镇、校三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和全面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形成快速反应机制。通过有效的防范，力争不发生突发公共事件；一旦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反应快速，应对正确，处置果断。

2、**“以人为本，生命高于一切”的原则**。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把人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把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3、**“立足基层，有效控制”的原则**。坚持把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基层，就地解决，不扩展；一旦发展，也要尽可能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社会治安秩序失控和混乱。事件处理人员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掌握事件，控制局面。

4、**“预防为主，重在建设”的原则**。从规章、制度、思想、

组织、物质等方面全面加强各种预防措施，提高应急能力。坚持预防和应急相结合，常态和非常态相结合，建立完善监测、预测和预警体系，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准备，立足于将事件消灭在萌芽状态。

5、“立足实战，加强演练”的原则。按照上级规定，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每学期要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完善预案。

### **（五）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

## **二、组织体系**

### **（一）教体局**

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是我市教体系统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领导机构，负责指挥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应急处置工作实行“一岗双责”制和岗位安全管理实名制。教体局分工负责人按照业务分工，负责职责范围内相应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

教体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是市政府学校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市政府学校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 **1、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市教体局成立学校、幼儿园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挥部，由局长任组长，分工局长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成员，局机

关各科室负责同志及各教育办公室主任、市直中小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书记任成员。

学校幼儿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1。

### **主要职责：**

(1) 领导和组织教体系统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制定相关政策，提出处置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

(2) 贯彻落实上级决定事项；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监测、预测和预警，及时向上级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

(3)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听取对事态发展情况报告，分析判断事件影响和后果，果断作出决定，向事故单位发出处置指令，采取有效措施，掌握工作主动权。

(4) 协调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事件调查、事后评估和信息发布；及时向上级报送事态发展、处置信息。

(5) 对事件进行责任认定和追究。

(6) 承办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宣传报道组、信息预警组、后勤保障组。**

### **综合协调组**

组长由左现刚担任，以教体局办公室和安监科为主要成员。

### **主要职责：**

(1) 日常时期负责预警信息的监测、汇总、分析，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负责接收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预警信息，并及时

报告领导小组；以教体局的名义向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通知。

（2）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立即了解清楚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泰安市教体局报送信息，并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动向，及时收集、汇总、核对事态发展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提供。

（3）协同事故单位做好对上级及参与抢救单位的协调工作；指导事故单位做好对当事者家属的接待，特别是做好对伤亡者家属的安抚接待。

（4）根据事故现场的信息，通知领导小组成员及有关人员到指定位置接受任务，展开工作；负责领导小组研究突发公共事件紧急会议的召集和记录，督促有关事件的落实；传达上级对事件的处置指示。

（5）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宜。

### **现场处置组**

组长由左现刚担任，成员由安监科组成，人员根据事件性质和教体局分工负责人、各科室职责范围确定。主要职责：

（1）接到领导小组或综合协调组指令后，在第一时间赶赴事件现场。

（2）到达现场后，对事件单位发出现场处置指令，指导事件单位开展现场救援、秩序维护、人员情绪稳定等工作。

（3）在事件现场协调各救援单位进行救援。

(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 **宣传报道组**

组长由左现刚担任，以政策法规科为主要成员。主要职责：

(1) 负责协调各级新闻宣传部门对事故的宣传报道。

(2) 负责事件领导小组对外信息发布的材料起草、把关。

(3) 对整个事件进行全过程的跟踪，关注新闻媒体对事件的报道和社会、师生对事件发生、处置等的舆论，报领导小组。

### **信息预警组**

组长由左现刚担任，成员由安监科组成，分别负责职责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收集和预警报告。主要职责：

(1) 督促职责范围内的基层单位做好信息收集，对可能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因素进行排查，分析汇总后及时报领导小组，并提出预警发布建议。

(2) 事件发生后，关注事态发展，及时掌握事件动向；搜集其它相关信息；及时与事件单位沟通。

### **后勤保障组**

组长由左现刚担任，以计财科为主要成员。主要职责：

(1) 做好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各类物资储备工作。

(2)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编制预算，每年应把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所需的资金按一定的比例列入财务预算。

(3) 事件发生后，对物资进行调配，安排人员撤离方案。

(4) 事件平息后，要求事发单位作出事件财务报告。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宜。

## **（二）街镇（矿区）教育办公室**

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街镇（矿区）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具体落实本辖区内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

（1）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责任制度，根据上级预案，制订本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将责任分解落实到人。

（2）检查并督促所辖学校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3）事件发生后，立即组织学校开展现场救援。同时立即向当地政府、教体局报告事件基本情况；有人员伤亡的，要在第一时间向公安、卫生等部门报警，抢救伤员，保护现场。

（4）协调各方面力量对事件进行处置、调查和处理。

## **（三）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

各学校（幼儿园）要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落实本校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主要职责：

（1）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责任制度，实行校长负总责与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的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

（2）根据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制订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对师生的安全教育，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学习和演练，并不断修订完善，提高可操作性和科学性。

(3)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立即启动疏散引导、事故报告、现场救援、现场保卫、后勤保障等工作小组应急工作，分头组织师生紧急疏散、现场临时救护、现场保护等事项。根据事件危害程度和学校管理权限，立即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当地政府、教体局报告。根据事件危害程度，可以越级进行报告。

(4) 协调组织有关专业部门的现场救援。

(5) 事件结束后，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原因、责任进行调查处理。

(6) 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接待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 **(四) 政府相关部门**

根据各自职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由市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应急响应级别，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参与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或启动各自的部门应急预案。

### **三、运行机制**

教体局学校幼儿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其下设的各工作小组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预警信息接收及联动信息发布工作。

#### **(一) 信息监测**

各单位要建立监测网络，及时获取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要对常规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对突发公共事件征兆动态

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进行实时监测，并做出预警。

## **(二) 报告**

(1) 学校预测突发公共事件有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正在发生，当事人或发现人要立即向单位领导报告。

(2) 学校要立即向当地教育办公室报告，教育办公室根据情况立即向教体局、当地政府报告；市直学校直接向教体局报告。

(3) 根据事件危害程度和性质，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

(4) 事故报告采用电话报告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先电话口述，后传真文字。

教体局办公室电话：3212093 传真：3222400

## **(三) 接警**

(1) 教体局在接到学校或街镇教育办公室报警信息后，接警人员要做好详细记录，及时对报警内容的可靠性进行初步审核。

(2) 核实后，立即报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或分工副组长。

(3)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决定采取应急措施，开展先期救援。

(4) 如系超出教体局应急管理权限的，要在先期采取应急救援行动的同时向市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泰安市教体局报告。

市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电话：3212612

(5) 各级向上级事故报告的内容均应包括：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救援路线）、初步判定的伤亡情况、导致伤亡的原因、尚存在的危险因素、需要哪一类的救援队伍、联络人、联络电话等。

#### **（四）处警**

教体局应急领导小组在接到报警后，应根据情况立即启动教体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各工作小组进入应急工作程序。同时，根据事故情况，立即初步拟定需要参与救援的专业部门及规模、设备、器械等，报肥城市学校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由肥城市学校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是否需要启动市级应急预案。

肥城市学校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由分工教育副市长担任。电话：3212612

肥城市学校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副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分工副主任和市安监局局长担任。

市政府分工副主任电话：3212612

市安监局局长电话：3211933

#### **（五）预警信息发布**

建立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联动制度和发布制度。教体局在接到下级预警信息报告、同级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或上级预警信息指令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发布事件预警：

- （1）事件失控或有可能失控的；
- （2）已发生的事件有可能导致其它事件发生的；
- （3）其它地区发生的事件有可能影响本地区的；

(4) 下一级事件发生后，事件影响在扩大或有可能扩大，本级要做预警准备的。

领导小组要举行紧急会议确定预警等级和范围，以教体局的名义向需要预警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或社会进行突发公共事件预警，提醒各单位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以教体局新闻发言人、网络群发、电视播放、电台广播、报纸刊登等渠道进行，必要时采取人工手段传递。

#### **(六) 预警启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教体局及有关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应根据预警级别，及时按照应急预案作出部署，迅速采取行动，防止事件的发生或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 **(七) 预警解除**

教体局可以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内容并重新发布。有关情况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已经宣布进入预警期的，应当立即宣布终止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四、应急响应**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教体局、街镇教育办公室及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协同配合的原则，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 **(一) 事故类别及处置措施**

1、台风、龙卷风、暴风雪、暴雨、寒潮、雹灾、沙尘暴等自然灾害和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缝、塌陷、

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事件发生后，应请求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协助救援。

2、涉及学校的矿山、危险化学品、森林火灾、交通、特种设备、工程建设和燃气等事故发生后，应请求公安、消防、交通、质监、安监、建设等部门协助救援。

3、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应请求公安、卫生、环保等部门协助救援。

4、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应请求卫生、防疫、公安、环保等部门协助救援。

5、群体性社会安全事件和治安事件发生后，应请求公安、卫生、交通等部门协助处置。

6、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发生后，应请求公安、文化、通信等部门协助处置。

7、涉外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应请求外事等部门协助处置。

## **（二）事件学校、幼儿园的应急响应**

### **1、现场救援**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抢救、边调查、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1）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现场教职员工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学校校长；校长不在现场的，应立即通知在现场的学校其它领导成员。

（2）学校校长或其它领导成员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应急措施。根据现有条件和能力，立即采取措施

救护受伤害的教职员工和学生，保护事故现场，保全相关证据。加强现场保卫，严禁一切无关人员和车辆出入现场。及时通知受伤害者亲属或监护人。

## 2、报告

学校接到突发公共事件已经发生的报告后，应当在实施现场救援的同时，按照应急信息快速报告渠道，在第一时间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请求支持和帮助。上报信息应当做到客观、真实、及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要在24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报送主管部门，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
- (2)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经济损失初步估计；
- (3) 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 (4) 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5) 需要有关部门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6) 事故的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 3、校内通报

学校应当向教职员工和学生通报突发公共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 4、紧急避险措施

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确信采取以下措施能够争取时间，掌握主动，减少事件损失的，可以边向上级报告，边采取下列紧急避险措施：

- (1) 通知家长接领学生并提前放学；
- (2) 通知家长接领学生并延迟放学；
- (3) 教职工带领学生集体疏散转移至校外；
- (4) 其它能达到上述目的的措施。

### **(三) 街镇(矿区)教育办公室的应急响应**

在本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街镇教育办公室所有人员，根据相应情况作出应急响应。

在接到学校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发学校现场，了解情况并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及时协助解决事件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及时向本地政府和教体局上报事件相关信息，向所辖其他学校发出预警，督促开展防控工作等。

### **(四) 教体局的应急响应**

教体局接到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后，应根据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采取如下对策：

(1) 教体局分管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事发地，靠前指挥。必要时，局长亲临一线指挥。

(2) 立即召开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会议，批准启动应急预案，各工作小组立即开始运作。

(3) 领导小组对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作出具体处置指示，责成有关科室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4) 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有关科室负责人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督查。

(5) 及时向市政府、泰安市教体局报告，调集专业处置力

量和抢险救援物资增援，必要时请求政府相关部门支持。

### **（五）应急结束**

当突发公共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宣布应急状态结束。

## **五、宣传与演练**

### **（一）宣传教育与培训**

教体局有组织、有计划地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基本的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公布报警电话，开设安全教育课程，使师生掌握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基本知识和技能。定期组织有关教职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二）单位预案制定**

各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单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要全面具有可操作性、科学性。

### **（三）预案演练与修订**

从实战角度出发，各级各类学校要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应急技能的目的。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各学校、幼儿园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并对预案进行修订。

各学校要建立抢救、应急小分队，进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 **六、附则**

### **（一）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应急管理

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它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教体局负责解释。

###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学校幼儿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附件

## 学校幼儿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

赵永军（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教育和体育局局长、党组书记、四级调研员）

### 副组长

杜宪阳（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教体局党组副书记、市人民政府教育指导中心主任）

左现刚（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体局党组成员）

### 成 员

荣洪文（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海广（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文华（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体局党组成员）

张秀东（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体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局机关各科室负责同志及各教育办公室主任、市直中小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书记任成员。

